

# 浅谈民法与商法的关系及民商法立法模式研究

严宗杰

浙江共进律师事务所 浙江 温州 325000

摘要: 随着社会主义经济体制不断改革, 商品市场经济也发生了明显变化, 使得民法与商法之间存在的关系逐渐向统一、分立方向转变。文章主要从民法与商法的发展趋势入手, 研究了民法与商法的关系及民商法立法模式, 以供参考完善。

关键词: 民法; 商法; 结合; 分立; 立法模式

中图分类号: D913.9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2095-4379-(2017)04-0162-01

作者简介: 严宗杰(1991-) 男, 汉族, 浙江文成人, 本科, 就职于浙江共进律师事务所。

民法的作用是为商法的立法参考提供依据, 而商法的作用在于推动民法的改善, 因此, 两者之间是相互促进、相互影响的关系。在现阶段我国社会主义经济体制的改革下, 民商法合一已经成为必然趋势。

## 一、民法与商法的发展趋势

(1) 适应我国历史和现实需求。在现实生活中, 法律应当符合国情发展, 以最小的社会司法成本, 实现社会经济利益的最大化。而从我国发展实情来看, 在汉朝年间, 对于民法和商法已经采用民法和商法相结合的立法模式。这一主张, 决定了我国立法继承了过去的立法模式, 有利益减少立法、守法、执法以及司法的投入成本, 从而带动我国社会经济的发展。(2) 法律理论的发展带动了民法与商法相结合的立法模式。从法学角度来看, 商法是一种具有典型性的民间法典, 体现了商法典交易单一和安全性, 但是民间法与国家法之间存在排斥性, 因此采用民法与商法相结合的立法模式, 可有效的解决二者之间存在的矛盾, 从而促进我国法律法规的和谐统一。(3) 经济发展的客观需求。现阶段, 我国正处在经济快速发展的早期阶段, 加上我国不断加大法律法规的改革脚步, 如果只是单纯的修改与完善商法的法律法规, 所投入的成本相对较高, 而且效果不理想。因此只有采用民法与商法相结合的立法模式, 可适应社会经济发展的要求。

## 二、民法与商法的关系

现阶段, 民法和商法的联系, 主要分为以下不同观点(1) 商法和民法之间存在的关系是基本法和补充基本法的关系。主张这一观点, 主要是因为商法中的部分条例涉及到民事的规章制度, 只是在某些法律法规中, 民法和商法难以界定, 从而出现了基本法和补充基本法的关系。(2) 商法属于民法的特别法。主张这一观点, 主要是采用民法与商法相结合的立法模式过程中, 认为商法属于民法的一种特殊法。(3) 商法不是民法中的特别法。主张这一观点, 正好与采用民法和商法相结合的立法模式的国家相反。这种观点认为传统的商法无法跟上时代发展的脚步, 满足社会需求。民法和商法应该相互分离, 有助于商法日后的发展和商法学的研究。基于民法和商法之间的观点不同, 使得各个国家在立法要求上, 对民法和商法的关系产生较大争议。

## 三、民商法立法模式的分析

### (一) 民法与商法的分立立法模式

民法与商法的分离立法模式即是民法和商法之间各自成为单独的体系, 执行分立立法, 能够调整民事管

理范围与商事管理范围之间存在的关系。主张民法与商法分立的观点中, 存在两种不同的观点, 一种是认为商法和民法之间是两个完全独立的部门, 民法和商法之间的价值取向、调整对象和性质有显著性差距。另一种是商法和民法之间虽然存在特别法和一般法, 但是必须在民法以外单独对商法内容加以规范。例如我国在清朝末期修订法例时, 通过民法与商法的分立立法模式, 将商法与民法进行整理编制两个不同的律例, 然后将部分商事行为和商法主体加入债编中, 而保险法、公司法和票据法又单独编制并加以规范。

### (二) 民法与商法结合立法模式

民法与商法结合立法即是民法典包括了各类商事活动, 商法在民法中是一个特殊性存在; 而商法主要包括公司法、票据法、证券法、破产法及保险法等。民法与商法结合立法模式, 是十九世纪后, 编纂民法的国家所采用的一种立法体例。例如在现行的民法中, 《意大利民法典》就是民法与商法结合立法模式的典型法典代表, 《意大利民法典》主要是在现有法律的基础上, 添加商法中的保险法规与经济法规, 同时还加入了票据法、竞争法与诉讼法等公司法规, 内容十分复杂, 体系繁多。虽然是一部较为统一的民法典, 但是其中涉及的商法制定规范没有单独编制关于商法的章节, 使得民法与商法还没有完全融合。又如某国家将民法中关于商法的票据法、公司法以及保险法等法律内容单独整理成一个章节, 是一部民法与商法没有完全结合的法典。从现实立法角度来看, 民法与商法结合立法明显存在不足之处, 可见民法与商法的结合, 只是简单的否认了商法单独存在的模式, 民法典还是不能做到与商法完全融合。

## 四、结语

综上所述, 本文通过对民法与商法之间的关系进行了分析, 研究了民法与商法等两种不同的立法模式, 有利于为日后民法与商法法律法规的编制提供借鉴, 以此建立符合我国国情发展的立法模式, 带动了我国社会经济的发展。

## [参考文献]

- [1] 杨杰. 民法与商法的关系及民商法立法模式研究[J]. 科技与企业, 2013(4): 220-220.
- [2] 王轶. 民法商法关系论——以民法典编纂为背景[J]. 社会科学战线, 2016(4): 188-193.
- [3] 许展鹏. 探讨民法与商法的关系依存与立法模式[J]. 今日湖北(下旬刊), 2015(3): 40-40.
- [4] 迪力努尔·阿力木. 民法与商法的关系及民商法立法模式研究[J]. 佳木斯教育学院学报, 2013(10): 436-437.